

# “伐蛟”弭灾思想的历史演变及实践

陈桂权

**【摘要】** 中国传统文化中蛟的形象是在以鳄鱼为原型的基础之上,综合鱼、蟒、牛等多种动物身体特征后形成。蛟是龙的形象形成过程中异化出的产物;而蛟的灾害形象从最初的直接攻击人类及动物演变为后来的引发水灾。蛟水是古人对于山洪的另类解读;明清时期南方山区蛟水的频发则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当时经济开发对于山林环境的破坏。对蛟灾害形象形成过程的梳理,不仅可以弄清蛟与水灾联系在一起的原因,而且也有助于加深对古人灾异观的理解。

**【关键词】** 伐蛟;蛟水;斩蛟;水灾

**【中图分类号】** G1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139(2013)02-0011-9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龙与蛟都是在水神崇拜的基础上所虚构出的两种动物。龙与蛟虽同属水神崇拜的产物,但它们却有着截然不同的文化形象与地位:龙通常履行的是施云布雨的水神职责,而蛟则扮演着兴风作浪的水妖角色。对立的文化象征意义使它们在人间受到天壤之别的待遇。作为水神的龙享受的是封神建庙、永受供奉的顶礼膜拜;成为水妖的蛟则逃不掉被驱赶、斩杀的厄运。同属虚幻之物,其象征意义为何有如此差别?历史上人们对于蛟的认识又经历了怎样的变化过程?蛟与水灾间的正相关关系是如何建立的?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将有助于增进我们对古人灾异

观的认识。目前学界对于水神龙已有相当充分的研究<sup>〔1〕</sup>,而对于水妖蛟的研究仍有深入的空间。故本文在全面梳理史籍中有关蛟的材料的基础上,尝试对蛟的灾害形象的形成过程及人们对于蛟的态度变化做一分析,并探讨蛟与水灾的关系,以期加深对古代人民灾害观念的理解。

## 一、蛟与水灾:灾害形象的形成

### (一)蛟为何物——辞源学上的考察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蛟到底是何种动物?翻检史籍,我们发现古人所说的蛟应是在综合鳄鱼、大鱼、蟒蛇、牛等动物特点的基础上组合而成的

刘守华在《“许真君斩蛟”传说的由来及其价值》(《中国道教》1998年2期)一文考证道教神话中许逊斩蛟除害的故事出处,并对其文化象征意义做了分析;张小聪、黄志繁《清代江西水灾及社会应对》一文中对清代江西官方为除水害,所倡导推行的“伐蛟之术”有专门叙述。参见曹树基主编:《田祖有神——明清以来的自然灾害及其社会应对机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年。

〔作者简介〕 陈桂权,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10。

一种具有神化色彩的动物。许慎《说文》云：“蛟，龙之属也。池鱼满三千六百，蛟来为之长，能率鱼飞，置筍水中即蛟。”<sup>[2]</sup>三国时训诂学家张揖说蛟，云“蛟状鱼身而蛇尾，皮有珠鬣，似蜥蜴而大身，有甲皮，可作鼓”<sup>[3]</sup>。晋郭璞《山海经传》对“虎蛟”的解释是：“蛟似蛇，四足龙属，其状鱼身而蛇尾，其音如鸳鸯，食者不肿，可以已痔。”<sup>[4]</sup>其不仅从形态学的角度对蛟做了一番描绘，还谈到其药用价值。而唐代经学大师颜师古在《汉书注》中，引郭璞对蛟所做的另一更为详细的解释：“其状云似蛇，而四脚细颈，颈有白婴，大者数围，卵生子如一二斛瓮，能吞人也。”<sup>[5]</sup>从诸位学者对蛟的特点的描述中，我们可以归纳出蛟的两个显著特征：其一，蛟的体形兼具鱼、蛇之形，正所谓“鱼身而蛇尾”且拥有四足；其二，蛟为性情暴烈的食肉动物，攻击性强。凡此两大特点不禁使人联想到另一水中猛兽——鳄鱼。而宋代文人彭乘在《墨客挥犀》中对蛟的形态、生活习性及其危害性的生动描述则为“鳄鱼是蛟的原型”这一猜想提供了又一佐证。其云：“蛟之状如蛇，其首如虎，长者数丈。多居溪潭石穴，声如牛鸣。岸行或溪行者，时遭其害。见人先腥涎绕之，即于腰下吮其血，血尽乃止。”<sup>[6]</sup>因此，有学者认为：“两项对照，蛟龙特征与鳄鱼一一对应，可见古人视鳄为蛟龙，蛟龙是以鳄鱼为原型的神灵。”<sup>[7]</sup>应该说“鳄鱼为蛟之原型”这一观点符合古人早期对蛟的描述，但蛟作为一虚构组合之物其特征绝非任何一种动物所能兼具。对于“蛟为鳄鱼”这一观点最早提出质疑的人是颜师古。他在《汉书注》中对张揖关于蛟的解释提出异议，他说：“张说蛟者是蛟鱼，非蛟龙之蛟也。”<sup>[8]</sup>那么，鸿儒颜师古所说“蛟鱼之蛟”与“蛟龙之蛟”有何区别？“蛟”与“蛟”一字之差所表达的含义是否又有千里之别呢？

下面我们从辞源学上对“蛟”字的含义做一溯源。从文字构成上看，“蛟”左边的形旁为

“鱼”，右边的声旁为“交”。形旁表明其在生物分类学上的归属应为鱼类。蛟鱼到底是何鱼种？汉代淮南王刘安在《淮南鸿烈解》中对蛟做了最早的注释，其云：“鱼二千斤为蛟。”<sup>[9]</sup>从体形上可见，蛟鱼应是一庞然大物。另外，蛟鱼还具备一定的攻击能力。因而，秦时山东琅琊术士徐市等人也才会以蛟鱼为借口，搪塞其不能完成替秦始皇登蓬莱仙岛求取长生不老药的罪责。《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此事，云：“方士徐市等入海求神药，数岁不得，费多，恐譴，乃诈曰：‘蓬莱药可得然常为大蛟鱼所苦，故不得至，愿请善射者与俱，见则以连弩射之。’”而急求生之术的秦始皇对徐市的谎言也不能释怀，以至于晚上“梦与海神战，如人状”。负责为其解梦的博士曰：“水神不可见，以大鱼蛟龙为候。今上祷祠备谨，而有此恶神，当除去，而善神可致。”于是，秦始皇“乃令入海者齐捕巨鱼具，而自以连弩候大鱼出而射之”。一番追捕之后，最终于山东莱州海面射杀一头巨鱼，以了却心愿<sup>[10]</sup>。现在看来，这是一件从起因到结果都充斥着荒唐与滑稽的事，但从博士对梦的释词中我们也可以对古人水神观念有一初步的认识，即那些江河湖海中的大鱼往往是水神的代言者。而这一观念正是蛟龙神化的理论基础。

那么，古人所说之蛟鱼究竟为何鱼种？让我们看看古代医学家们对它的解释：《唐本草》对“蛟鱼”的释名称“沙鱼、鱼、鳃鱼、溜鱼”。李时珍对其的注解“古曰蛟，今曰沙，是一类而有数种也，东南近海诸郡皆有之”<sup>[11]</sup>。这样看来蛟鱼所指应该是今天我们所说的鲨鱼。因鲨鱼皮可为服饰的上等原料，所以，唐时沿海各县在上贡京师的物品中蛟鱼皮为必备之物。宋寇宗奭在《本草衍义》中也认为蛟鱼是沙鱼，并对其皮的用途着重叙述。其云“蛟鱼，沙鱼，皮一等形稍异，今人取皮饰鞍剑”<sup>[12]</sup>。既然蛟鱼之“蛟”所旨的是鲨鱼。那么，按照颜师古的推理逻辑，张揖在《广雅》中所说的蛟也应该是鲨鱼。但是，我们再看张

杜佑在《通典》卷六《食货六》中记载：临海郡（台州），贡蛟鱼皮百张；永嘉郡（温州），贡蛟鱼皮三十张；漳浦郡（漳州），贡蛟鱼皮二十张；潮阳郡（潮州），贡蛟鱼皮十张。见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36页。

揖对蛟的描述“蛟状鱼身而蛇尾,皮有珠鬣,似蜥蜴而大,身有甲皮”<sup>[13]</sup>,蛟的这些特征与鲨鱼有十分显著的差异。所以,张揖所说之蛟是更像鳄鱼而不是鲨鱼。经学大师颜师古的这次判断是不准确的,但他对于“蛟鱼与蛟龙”区别的说法却从另一侧面道出了蛟的原型动物除鳄鱼外,至少与鱼还有关系。唐人玄应在《一切经音义》中说明了唐代时“蛟”与“蛟”在某些时候可以通用。而宋人罗愿的解说,则证明了鱼与蛟的关系,他在《尔雅翼》中说:“是以,二物为一物也。皮有珠,饰刀剑者是蛟之蛟;满二千斤为鱼之长是蛟龙之蛟。”<sup>[14]</sup>由此看来,水中大鱼也是蛟的原型动物之一。

另外,蛇与牛也是蛟的原型动物之一。但从文献中看,将蛇身与牛首融入蛟的形象应该是在宋代以后的事,如洪迈《夷坚志》中所述之“阁山獠”在当地人眼中它是蛟的同类,其身長九尺,以身缠人并吸人血以致人身亡<sup>[15]</sup>。而清人薛福成对蛟的描述则表明,清时蛟的形象组合已经完成。蛟是首似牛,而身体兼具龙、蛇特点的动物。因为,龙本就是兼具多种动物特点组合而成,而蛟的最终形象与龙又有几分相似之处。所以,我们可以断言,蛟是在以鳄鱼为原型的基础上,综合大鱼、蟒蛇、牛等动物特点后形成的一种妖物。蛟的形象的出现与龙的形成过程密切相关,因而人们也将它称之为“蛟龙”。

## (二) 蛟的灾害形象

蛟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给人们留下的是兴风作浪,危害人间的妖物形象。考察蛟的灾害形象后,笔者发现蛟的危害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残害人及家畜;其二是兴风作浪,引发水灾。蛟的这两重灾害形象的形成是有一个先后顺序的。从文献中看,可以宋代为界线,将蛟的灾害形象的形成过程划分为两个阶段:宋代以前,人们多叙说蛟的第一重危害;而宋以后,世人多论述蛟的第二重危害。本

节就对蛟的灾害形象的形成过程做一回溯。

最早谈及蛟的危害的著作是《吕氏春秋》。其在解释《礼记·月令》“季夏,命渔师伐蛟”中的“伐蛟”二字时说到:“蛟育鳞甲能害人,难得,故言伐也。”<sup>[16]</sup>《汉书·地理志》记载越人有“文身断发”的风俗也是为“避蛟龙之害”<sup>[17]</sup>。而史籍关于蛟害人的记载也俯拾皆是。如,刘敬叔《异苑》记:“荆州上明浦,沔水隈潭极深,常有蛟杀人,浴汲死者不脱岁。”<sup>[18]</sup>韩愈在《记宣城驿》一文中也曾谈到在湖北襄阳古宜城东有一陂塘名曰臭陂,“有蛟害人,渔人避之”<sup>[19]</sup>。宋代,江西饶州鄱阳县南之“江中流石际有潭往往有蛟浮出,时伤人马”。蛟之凶猛,有时就连号称百兽之王的老虎也难逃被其攻击的厄运。大文豪苏东坡记有“潜蛟食虎”的故事,云:“惠州有潭,潭有潜蛟,人未之信也。虎饮水其上蛟尾而食之,俄而浮骨水上。”<sup>[20]</sup>蛟除直接攻击人和动物外还常攻击航行船只,毁坏拦水堤坝等。春秋时的斩蛟英雄子羽、次非(饮飞)斩蛟的起因均是二人乘船渡江时有两蛟夹绕其船欲行攻击,为保众人安全,二人均做出拔剑入水斩蛟的选择。而次非入水前与同船人的对话则表明蛟袭击行船是时有发生的事,其“谓舟人曰:子尝见两蛟绕船能两活者乎。舟人曰:未之见也。”<sup>[21]</sup>为避蛟等水中巨兽对船的攻击,航船常于船底安置戈矛等利器。汉代战船中的“戈船”便是因其“船下安戈戟以御蛟鼉水虫之害”<sup>[22]</sup>而得名。

蛟的第二重灾害形象是引发水灾。与食人害物的第一重灾害形象相比,它的这一危害更甚。而蛟之所以能有兴风作浪的能力与其作为水神龙的近亲有直接的关系。《管子》中说“蛟龙水虫之神者也;……蛟龙得水,而神可立也”<sup>[23]</sup>。唐司马贞在《史记索引》中也提到蛟龙有“能兴云致雨,调和阴阳之气”的神力。可见蛟不仅有龙的某些体

玄应:《一切经音义(种校勘合本)》上册,卷四:“蛟鱼,今作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96页。

薛福成《蛟龙利害悬殊》中对蛟的描述:“犹涸在山间其首似牛其身于龙蛇之间。”参见:薛福成《庸盦笔记》卷四《述异》,清光绪二十三年遗经楼刻本。

乐史:《太平寰宇记》卷一百七,江南西道之饶州、鄱阳县,中华书局2007年,第2138页。

司马贞:《史记索引》。参见,司马迁:《史记》卷四十七《孔子世家》,中华书局2006年,第1926页。

态特征,而且还有其“施云布雨,调和阴阳之气”的能力。但在古人看来,蛟并未将它能致云雨的能力用向正途。洪迈《夷坚志》中所记洛阳野牛滩群蛟为害的故事便告诉我们,在古人眼中的“蛟”与“龙”的形象差别:

野牛滩在洛京之白波,与九女庙相接。(虜)皇统中秋夜,水暴涨居民遭没,溺者十室而七,滩下人见群蛟激跃崖谷间,摧峰破岸、触处成渊泽、屋庐如洗、田禾一空,大雨五昼夜不止。俄有牛数十出乎峻颠乘流而下,与蛟斗于山麓,黑雾萦绕火光迸射。经一夕乃霁,水循故道,一蛟长十丈死于树下。洛都守孟君率洛阳、河南两郡士民,精洁奉牲临河致祭,顷之有龙见于云端,骧首如赴万众仰观乃知其化为牛,而杀蛟也。于是,于其地立祠<sup>[24]</sup>。

洪迈这段神话似的描述,给世人所展现的是一幅这样的图景:群蛟兴风作浪引发水灾危害人间,而龙则化身为牛,杀蛟弭灾。这或许是关于龙与蛟,一益一害的文化形象的最早描述。明代以后,在各地的水灾奏报中“蛟水”一词的频繁出现,也是人们对蛟能引发水灾的认识的证明。清人薛福成在《蛟龙利害悬殊》一文中精辟地总结出了蛟与龙文化形象的根本差异在于,“蛟有害无利者也;龙降泽于民,为利甚溥,有时激之亦能为害,然非其本意也”<sup>[25]</sup>。

从以上论述可知,蛟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是以危害人间的水妖形象出现的,其虽为龙的近亲,但与龙的功能却有根本的不同。早期蛟的危害通常表现为直接伤害人畜;后来人们更痛恨蛟则是因为认为它时常引发水灾的缘故。而蛟的灾害形象的变化也是蛟的形象不断丰富完善的体现。

### (三) 蛟水:对山洪的另类解读

“蛟水”一词在官方文书中最早见于明万历年间都察院都御使陈有年巡察江西等地水灾情形的奏报。他在该奏报中先后五次提到各地蛟水涨

溢的情形:

新昌县中称雷、蛟水涌,山摧石裂,冲划田地多成河港沙滩……;(吉安府)安福县申称,五月二十四日起雨连绵至六月初七日,蛟水大发,水涌二丈有余。自西北乡武功山等处至东南乡洋口沿河一带,民居、田亩、庐舍及淹死人民牲畜大半,漂荡难以数计,死尸遍江,号声动地……;宜春县申,六月初七日蛟水涌三丈有余,滨江一带田庐尽被漂没;又据万载县申,六月初八日蛟出水涌,各乡田禾淹没,沙土壅塞……;饶南九三府连年荐饥,民已不堪,穀价腾贵,人心汹汹。值今春、夏暴雨,洪水较之上年尤为重大,滨临江湖田地一望巨浸,山乡高阜田禾亦被蛟水骤发,冲突沙塞<sup>[26]</sup>。

万历年间,江西省多县遭受特大水灾,陈有年作为钦差大臣赴灾区视察灾情。上述文字便是他对各地灾情勘报之部分。他在奏报中多次提到“蛟水”,可见“蛟引发水灾”的观念在江西民间已广为流传。那么,何谓“蛟水”?我们先从明人吴之甲的《蛟水》诗中感受一下蛟水暴发的气势,其云:“太白怨天关,手撼银河决。老蛟眼<sup>[27]</sup>,狂电光相阅。锁柱不可支,掣锁锁欲脱。倒卷西江水,颠翻灵怪穴。”<sup>[27]</sup>而在明清各地官员对于“蛟水”的描述中,我们能深入认识“蛟水”的特点:

嘉靖七年,南昌、瑞州、袁州、饶州、南康、抚州、广信等府属州县自春徂夏霖雨异常,……五月二十一日不等蛟水突发,浪勇滔天,溺死人民无算<sup>[28]</sup>。

嘉靖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余山前一起九蛟,水涌丈余 候 六月中旬 地方白日蛟 易尽<sup>[29]</sup>。

崇祯七年,(苏州府)绩溪县之申报水灾也。缘山谷之中蛟水一时骤泛,而田畴庐舍桥梁道路多为冲颓<sup>[30]</sup>。

清代地方文献中关于“蛟水”的记载不绝于

皇统是金熙宗的年号,洪迈用一“虜”字体现其华夷之防的观念。江西的饶州府、南康府、九江府,共计16县。

书,尤其在江西、安徽、江南等地更是不胜枚举。兹略举数例以便分析:

《安徽通志》记:“(康熙)四十九年舒城蛟水泛涨,平地深数丈;霍山蛟水暴发;(乾隆)九年七月,旌德蛟水暴涨,漂没田庐人畜无数;(乾隆)五十三年五月,祁门蛟水暴发,漂溺人民无数。”<sup>[31]</sup>

《吉安府志》记:“(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安福武功山天心瀑布崖蛟出,水涨。”<sup>[32]</sup>

《九江府志》记:“(嘉庆)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庐山东北九峰一带,蛟出,三百余田亩禾被淹,民房见有损坏。”<sup>[33]</sup>

雍正七年八月,……浙境而衢属山乡,即有蛟水泛滥之事<sup>[34]</sup>。

从上述记载“蛟水”的文献中我们可以归纳出“蛟水”的两大特征:其一来势猛且在短时间内便能使河水暴涨。郑光祖所说“大水陡发,必传闻出蛟”,即说明此点;其二,“蛟水”易发地点是山区。综合此两大特点可以看出,古人所谓之“蛟水”指的是夏秋时节暴发于山区的洪涝,其有来势迅猛、破坏性强、持续时间不长等特点。今天用科学观点解释山洪的暴发,其原因主要与短时降水量和森林植被覆盖率有关。在那些植被覆盖率低的山区,若遇24小时内降水量超过50毫米的暴雨,极易发生山洪。山洪一旦暴发,坏人居、毁田地,给山区人民造成巨大的灾害。清人薛福成曾叙说他在贵州与当地谈论蛟水的情形,云:“逢黔人谈及蛟水,则为之色变,盖黔居万山之中,常受蛟害也。”<sup>[35]</sup>可见山区百姓受灾之苦。

从蛟的灾害形象的变化过程及蛟水的特点可知,蛟兴风作浪的能力与它经常出没的地点特征,使人们很容易将它与破坏性极大的山洪联系在一起。另外,本文统计“蛟水”一词在文献中出现的频次后,总结出历史上蛟水暴发的规律:明代之后的文献中关于“蛟水”记载的频率逐渐增多;而从“蛟水”易发的区域看,主要以南方山区居多,且“蛟与水灾”的传说也多在南方山区流传。据此规律,笔者认为明清时期蛟水频发的事实,从另一侧面表明这一时期在南方山区的开发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严重破坏。

## 二、伐蛟:弭灾思想的演变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因其危害人类的灾害形象,蛟始终逃不掉被斩杀的命运。纵观历史上人们除蛟手段的变化可以发现,最初的斩蛟事迹仅是个人英勇行为的体现,而清雍正以后“伐蛟”则升级为受官方鼓励提倡的一项弭灾措施,其在荒政中与“捕蝗”并称<sup>[36]</sup>。

### (一)“斩蛟”到“伐蛟”:除害规模的升级

蛟为水中猛兽,食人害物危害极大,因而那些能斩杀蛟的人往往被誉为真正的勇士。《庄子》中有“水行不避蛟龙,渔夫之勇也”的说法<sup>[37]</sup>。《胡非子》将古代勇士分为五等,“负长剑赴深泉斩蛟龙”<sup>[38]</sup>的渔人之勇便是其中之一。而“斩蛟长桥,射虎南山”,也是文人诗词中形容勇士的常用语句。在现实中那些为民除害的斩蛟英雄们则被视为神的化身,永受人间香火。笔者大致梳理了历史上的主要斩蛟英雄,将他们的斩蛟除害的事迹汇总于下表:

表1:历史上的斩蛟英雄一览表

朝代	人物	身份	斩蛟事迹	出处
周代	豳丘欣	勇士	豳丘欣于泗水饮马斩蛟。	《太平广记》卷191
春秋	子羽	士	渡河两蛟挟船,子羽拔剑入水斩蛟。	《水经注》卷5
春秋	次非	~	过洞庭湖时遇两蛟夹船,拔剑入水斩蛟,救全船人之性命。	《吕氏春秋》第20卷“恃君览”第8
东晋	邓遐	武将、襄阳太守	襄阳城北水中有蛟,常为人害。遐遂拔剑入水,蛟绕其足,遐挥剑截蛟,流血,江水为之俱赤,因名曰斩蛟渚,亦谓之斩蛟津。	《襄阳耆旧记》卷3

朝代	人物	身份	斩蛟事迹	出处
东晋	许逊	道士	与师傅吴猛至辽江,及遇巨蛇,……许逊禹步敕剑登其首,斩之。	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2
南北朝	周处	少游侠,后为官	入水中三天三夜,斩蛟除三害。	《世说新语》卷下
隋代	赵昱	蜀太守	犍为潭中有老蛟为害日久,……昱乃持刀没水,顷江水尽赤,石崖半崩吼声如雷,昱左手执蛟首,右手持刀,波而出。州人顶戴事为神明。	《龙城录》卷下
唐代	姜将军	将军	唐汉北接溇阳南连沧海,时有蛟龙为害,触岸溃崖,渡涛汹涌。居民告之,将军提剑斩蛟于溪上,民以为神及设葬于山,广民思其功建庙溪侧以时祭马。	(嘉庆)《大清一统志》卷46
宋代	吴兴唐	官员	于莆田县……筑延寿陂,溉田万顷,复筑长堤以障海,时有蛟数溃堤,兴入水斩蛟与蛟俱毙。乡人立祠祀之宋绍兴中封义勇侯。	(嘉庆)《大清一统志》卷427
宋代	葛雯	~	宋绍兴初,渡钱塘斩蛟江中,捐躯除患,夫人程氏亦以身殉。民为之立庙	(民国)《杭州府志》卷9《祠祀》

上表中的斩蛟英雄们,其身份无论是官员还是百姓,均堪当世之勇士。对隋代之后的斩蛟英雄多为官员的现象,可以做这样的解读:官员有保一方平安的责任,所以无论是真正的斩蛟行动,还是斩蛟所象征的弭灾、禳灾活动都是官方维护地方秩序稳定的体现。民间对于那些斩蛟除害的英雄们给予了神一般的祭祀。时至清代,人们除蛟的方式由原来的个人“斩蛟”行为升级为官方提倡的大规模“伐蛟”行动。大规模“伐蛟”的出现是直接源于人们对于蛟水成因的解读:“丰凶水旱皆天所为。惟蛟水为灾则固可以人力制也。”<sup>[39]</sup>与“斩”相比,“伐”字则赋予了除蛟行为浓厚的军事色彩。陈宏谋对“伐”做如此解释:“潜师曰:‘侵声罪曰伐。’今震之以金鼓,烛之以火光,如雷如霆,俨若六师之致讨,与伐之义正相合。”<sup>[40]</sup>表达的便是这层意思。此外,“伐蛟”也体现出官方对于铲除蛟害的重视。

## (二)《伐蛟说》:除害方法的系统总结

历史上最早对伐蛟方法进行系统总结的人是清人魏廷珍。雍正十二年(1734)时任两江总督的魏廷珍有感于江南地方百姓屡受“蛟水为患,人畜田舍随波荡尽”之苦楚,在“访之故老,考之传闻,识产蛟之处,得伐蛟之法”后刊刻《伐蛟说》一文,广布于江西、江苏、安徽三省。伐蛟方法之所以会在雍正年间由总督江南的地方大员总结而出,

这与雍正年间南方地区屡被水灾有密切的关系。魏廷珍对如何铲除蛟害开出了这样一剂良方:

尝考《月令》载伐蛟之文,古人多斩蛟之事,盖蛟之为害民实甚多方,剪除凡以为民也……蛟以卵生,数十年而起,生蛟之地冬雪不存,夏草不长,鸟雀不集。其土色赤,其朝黄儿暮黑……善识者于夏秋间观地之邑与气,及未起二三月前,掘三五尺余,其卵即得,大如翁,其围至三尺余。先以不洁之物镇之,多备利刃剖之,其害遂绝。或于雪后见其地周围不存雪,不生草木,再视其土之色与气,掘得其卵煮而食,味甚美!此土人经验之言也。又有说,用铁与犬血及妇人不洁之衣埋其地,以镇之。盖蛟非龙引不起,非雷震不行,铁与晦物所以制之也。又有说,蛟畏金鼓,夜畏火光。闻金鼓声,其水势必敛退。又云:蛟畏荆树,盖荆枝能治蛟毒也。有闻深山老人云:“夏秋连日夜雨,则竖高竿,挂一灯笼,可避蛟也。”诸说颇近理,故录以示人……<sup>[41]</sup>

《伐蛟说》主要表达两层意思:其一是描述易出蛟的地方的环境特征以便人们寻找蛟穴,可称为“辨蛟卵之法”;其二为“伐蛟之术”,主要有这样几种:一是以不洁之物镇之,多备利刃剖之;二是用铁与犬血及妇人不洁之衣埋其地以镇之;三是以金鼓退之;四是树荆树或挂灯笼制之。对于这些方法的效果,虽无从考证,但其却有一定的历

笔者对《世宗宪皇帝上谕》和《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中各地有关“蛟水”的奏报做了简单统计发现,雍正年间,在安徽、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地方官员的水灾奏报中,多次提到该省所属各地“蛟水”频发的情况,尤其以江西、江苏、安徽为最多。

史渊源。因而,古人、老人都信此法,认为其“颇近理,故录以示人”。但紧接着魏廷珍的一番话又道出了他对待“伐蛟”的另一态度,其云:“而为民父母之心,无所不周,不得不多方以冀救济,踵古人而行之,或有裨于万一。……况受一方之百姓而职任抚循,明明有弭灾之说,顾嫌其迂而靳传,清夜扪心,何以自处?……纵不能全弭其患,亦当竭尽乃心,况人事既尽,安知天意不可挽回乎?”<sup>[42]</sup>由此看来,魏廷珍对于“伐蛟”的效果是持怀疑态度的,可是因其职责所在及民间盛传的蛟水故事,他也不得不重视。但从实际情况看,魏廷珍的《伐蛟说》并未实现他所期待的广为刊布、流传奉行的初衷,以至于此伐蛟除害的“良法美意”曾一度失传。而后来广为流传的《伐蛟说》则是陈宏谋任江西巡抚期间于乾隆十一年(1746)所再作。

### 三、伐蛟的实践

清代,在官方文献的记载中多次提及“伐蛟”的问题。乾隆十一年(1746),江西按察使翁藻在上奏中提到“江、浙、四川所属及江西之德兴、宜黄等县屡被水患,多系蛟发所致”。因此,他请求将伐蛟之法“通行各省,令地方官晓谕居民,留心察看,如法搜捕”,而乾隆皇帝仅准其在江西一省“试行之”。从乾隆的批示中,我们能窥测到他对于伐蛟持谨慎的态度。后来在乾隆五十一年(1786)南昌知府张若亭,鉴于其地水灾频发与民间对于斩蛟英雄“许逊真君”的崇拜,深信蛟水可以人力制之,他再次奏请乾隆皇帝允准推行伐蛟之法,其云:

皇上切念民生无微不至。复查春秋大雨时行,深山穷谷间有起蛟之事,是以江西士民咸崇

信晋臣旌阳令许逊,因其修真悟道术能致雨,兼能伐蛟……而南昌府乃其故居,尤庙貌蔚皇。臣等亦循旧于岁时,率属瞻礼。虽相传伏蛟之说稍涉渺茫,而庙之附近地方何无此患?何亦理之,成有可信者。至伐蛟之法,询之老民亦能知晓<sup>[43]</sup>。

张若亭的奏报以许真君庙附近无蛟患与伐蛟之法在民间的广为流传为论据,向乾隆皇帝证明的是这样一个事实:江西屡遭水害确由蛟作乱引起,但蛟水也是人力可止的。而乾隆皇帝在这次批复中的态度则发生明显的变化,他说:“据张若亭奏请申伐蛟之令,以除民患……江广一带每于大雨时行,间有蛟之事深为民害,自应搜寻挖除,防患于未萌。”<sup>[44]</sup>可见乾隆皇帝也开始接受民间认为“伐蛟”是防患水灾的办法。翌年,时任江西巡抚何裕诚便遵乾隆旨意,重新找出《伐蛟说》的原本“重付剞劂,通发各属,流传奉行,其有照刊广布者听”<sup>[45]</sup>。除江西外,清代陕西南部也流传着伐蛟的说法。严如煜在《三省山内风土杂识》便详细记载伐蛟之法,并主张各地效仿推广<sup>[46]</sup>。而对于如何实施伐蛟,陈宏谋主张通过悬赏的方式鼓励民间力量参与到伐蛟中来,他说:“赏格有掘得者官给银十两,使僻远乡村之地转相传说,人人属耳目注精神,先时而侦候,临事而周,防庶几大害可除。”<sup>[47]</sup>后来同治十二年(1873),宗源瀚任嘉兴府知府时便遵照陈宏谋在《伐蛟说》中的指示,在嘉兴地区伐蛟除害。有清一代,在南方蛟水常发的地方,“伐蛟”成为当地官员的政务之一。吴荣光《吾学录初编》卷二《政术门》记:“山中出蛟,每为水患。蛟卵入地之处冬不积雪,令所在居民留心挖除。”<sup>[48]</sup>光绪十年(1884)伐蛟作为

《伐蛟说》中提到以铁器、金鼓等物克蛟,其源自历史上的斩蛟英雄们所用的“斩蛟长剑”的形象,在许逊斩蛟的传说中,也有他用铁柱镇压蛟的故事;另外,唐人封演的《封氏闻见记》卷八有“鱼龙畏铁”的说法;吴其浚《植物名实图考》中也提到槩木有杀蛟的功用。

《清高宗乾隆实录》卷257(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29~330页):“臣考《月令》,季夏有伐蛟之文,其法虽不传,然询之野老,皆言生蛟之地,冬雪不存,夏苗不长,鸟雀不集,其土色赤,其朝黄儿暮黑,夜视之气冲于霄,候雷雨而兴,其时在夏末秋初。若于未起之前,察气观色,掘地得之,其害可绝。”上述翁藻所说伐蛟的方法与魏廷珍《伐蛟说》中所言的方法如出一辙。叶昌炽《奇觚廋文集》卷下《国史循吏宗源瀚传》(民国十年刻本)记:“(宗源瀚)一日而归,其乡者数千人,郡城处万山中,俯瞰新安江,春夏潜蛟起,蛰飞泉百道,奔壑城庳坏……瀚颁陈宏谋伐蛟说于四乡悬赏购掘蛟患以息。”

流传下来的一项弭灾措施,在皇帝的上谕中被再次提到:

御史程鼎芬奏,东南水患多起于蛟,请查照古法,先事掘除,并抄录陈宏谋《伐蛟说》呈览一折。据称江西此次水灾,由于安徽、祁门之出蛟,故大学生陈宏谋抚江西时,创办掘除蛟种之法,弥患无形,民称其便,请饬照办理等语。蛟水冲决田庐,为害甚重,亟宜先事预防,实力搜除,着潘蔚按照所奏各节,严饬州县,认真讲求,为防患未然之计,毋得视为具文。原折单着抄给阅看,所请严定州县考成可否,即照捕蝗处分等语。着吏部议奏,将此谕令知之<sup>[49]</sup>。

从光绪的这道上谕中可以看出其对伐蛟的重视。但从另一方面看,自雍正十一年魏廷珍首倡“伐蛟”之术,经乾隆年间陈宏谋将其再度总结推陈出新,并力倡各地实行,时至光绪时,100余年已经过去,蛟水并未得到制止。既然伐蛟的实践效果并不显著,当时的人却未对其产生过多的怀疑,反而再三强调其功用。其间缘由我们当然不能仅用“迷信”来解释。有学者认为:“水灾并不是年年发生,伐蛟作为防灾措施则可以年年进行。如果人们进行了伐蛟(挖除蛟卵),而当年并没有出现水灾,则会被认为是灵验。当然,也会出现伐了蛟还是发生水灾的情况,但这时人们则会把责任推到蛟种是否挖除干净上,而不会怀疑伐蛟本身是否具有真实意义。”<sup>[50]</sup>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但若深究人们将伐蛟无效归因于除蛟未尽的缘由,笔者认为这还是与古人水神崇拜的观念有密切联系。也就是说,在古人的灾异观中蛟虽为祸害人间的水妖,但其是作为水神龙的附属而存在的,其兴风作浪的能力也是由此而来。因为,对水神龙的崇拜使得人们从未怀疑过蛟存在的真实性。所以,人民宁愿相信自己除蛟不尽,也不愿改变固有的看法。而古人对山洪的异化解释,也就注定了他们是不可能找到山洪暴发的真实原因,因而也就进一步妨碍了他们对于破坏森林的危害性的直观认识。而清代官方一次又一次的伐蛟实践,虽体现了政府对于防灾、减灾的重视,但

也说明这一时期南方山区森林毁坏的严重程度。笔者认为今天我们再来考察清人“伐蛟”实践,更多地应该关注其背后所反映出的环境问题。“蛟”本为虚幻之物,“蛟水”更属荒诞的解释,但这些近乎神话的传说却一再出现且在民间广为流传,这表明了明清以来南方地区水患加重的事实。

#### 四、结语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蛟的形象塑造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可以说,蛟亦是龙的组合过程中所产生的副产品。而蛟最初的文化象征意义仅具有危害生灵的猛兽特性,宋代以后在文人墨客的志怪小说中,蛟才兼具兴风作浪的神力。蛟与水灾间联系的建立,标志着蛟这一虚幻之物神化的完成。但蛟神化的过程,也是它异化的过程。蛟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水灾形象便这样形成。

明清时期南方山区“蛟水”屡发,给当地人民带来严重的灾难。蛟水所具有的来势猛、持续时间短及多发生于山区等特征使笔者将其与山洪联系起来。应该说对比蛟水的特点,其为山洪是确凿无疑的。而明清时期,尤其是清代在江西、安徽、江苏、四川北部等地山区频发的“蛟水”,则从另一个方面说明山区开发过程中人类对于环境的破坏。考察当时人们对于蛟水的认识,可以发现大多数人都认为“蛟水”是蛟龙作怪所引起的,但也有一些有见识的文人认识到人类对山林的大肆破坏也是“蛟水”多发的另一原因<sup>[51]</sup>。另外,从清代官方对“伐蛟”的态度也可以看出政府对防灾、弭灾的重视程度。如今,我们再来评价“伐蛟”的意义,可以说“从实用或工程技术层面看,伐蛟之术虽对水灾的防治没有任何意义,却可成为灾区民众精神的安慰”<sup>[52]</sup>。而在官员及当时百姓们看来,“伐蛟”却是对付蛟水的直接办法,其原因在于对“蛟水”成因的神化解释。在古人灾异观中,对于自然灾害的解释本就具有浓厚的神话色彩。神话虽不能解释灾害的真实成因机制,但其所提供的解释反映了古人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同时也为现实中的防灾、减灾活动提供指导。



## 【参考文献】

- [1] [7] 向柏松.中国水神崇拜[M].上海:三联书店,1996.138.
- [2] 许慎.说文解字·卷十三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670.
- [3] [13] 张揖.广雅·卷十·释虫[M].丛书集成初编[Z].北京:中华书局,1985.132.
- [4] 袁珂.山海经校注·卷一·南山经[M].成都:巴蜀书社,1993.18.
- [5] [22] 班固.汉书·卷六·武帝纪[M].北京:中华书局,1983.196,187.
- [6] 彭乘.墨客挥犀·卷三[M].唐宋史料笔记丛刊[Z].北京:中华书局,2002.308.
- [8] 班固.汉书·卷五十七上·司马相如传[M].北京:中华书局,2002.2538.
- [9] 刘安.淮南鸿烈解·卷第十六[M].丛书集成初编[Z].北京:中华书局,1985.603.
- [10] 司马迁.史记·本纪第六·秦始皇本纪[M].北京:中华书局版.263.
- [11] 李时珍.本草纲目·卷四十四[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1634.
- [12] 寇宗奭.本草衍义·卷十七[M].北京:中华书局,1985.92.
- [14] 罗愿.尔雅翼·卷三十[M].合肥:黄山书社,1991.301.
- [15] 洪迈.夷坚丙志·卷十七[M].北京:中华书局,1981.509.
- [16] 吕不韦.吕氏春秋·第六卷·“季夏纪第六”[M].北京:中华书局,2011.130.
- [17] 班固.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下[M].北京:中华书局,1983.1669.
- [18] 刘敬叔.异苑·卷三[M].北京:中华书局,1996.21.
- [19] 韩愈.昌黎先生文集·外集卷第四[M].四部丛刊初编[Z].上海:上海书局,1989.
- [20] 胡仔.苕溪渔隐丛话前集·卷四十二·东坡五[M].清乾隆刻本.
- [21] 吕不韦.吕氏春秋·第二十卷·“恃君览第八”·“长利”[M].北京:中华书局,2011.553.
- [23] 李勉.管子今注今译·卷二十·形势解六十四[M].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939.
- [24] 洪迈.夷坚支志·甲卷二[M].北京:中华书局,1981.727.
- [25] [35] 薛福成.庸盦笔记·卷四·述异[M].清光绪二十三年遗经楼刻本.
- [26] 陈有年.陈恭介公文集·卷四[M].明万历陈启孙刻本.
- [27] 吴之甲.静俳集·卷一·诗[M].清乾隆四年吴重康刻本.
- [28] 赵世卿.司农奏议·卷七[M].明崇祯七年赵浚初刻本.
- [29] 王圻.青浦县志·卷六·祥异[M].明万历刊本.
- [30] 张国维.报灾疏·抚吴疏草[M].明崇祯刻本.
- [31] 重修安徽通志·卷三百四十七·祥异[M].清光绪四年刻本.
- [32] 光绪元年.吉安府志·卷五十三·杂记·祥异[M].
- [33] 同治十三年.九江府志·卷五·地理·水利[M].
- [34] 世宗宪皇帝上谕内阁·卷八十五·“浙江巡抚李卫奏报”[Z].
- [36] [48] 吴荣光.吾学录初编·卷二·政术门·农务·“捕蝗伐蛟”[M].南京:江苏书局,1870.
- [37] 庄周.庄子·卷六[M].北京:中华书局,2007.260.
- [38] 马总.意林·卷一·胡非子[M].丛书集成初编[Z].北京:中华书局,1985.19.
- [39] 李元度.天岳山馆文钞·卷四十·祥异[Z].文海出版社,1969.2432.
- [40] 戴肇辰.学仕录·卷五·伐蛟说[M].清同治六年刻本.
- [41] [42] [43] [44] 同治十二年.南昌府志·卷三·义宁圩堤[M].
- [45] 台湾故宫博物院.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六十二辑[Z].806.
- [46] 严如煜.三省山内风土杂识[M].关中丛书本.26.
- [47] 陈宏谋.伐蛟说[A].贺长龄.清经世文编·卷四十五·户政二十[Z].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影印本.
- [49] 清德宗光绪实录·卷190[Z].北京:中华书局,1986.682-683.
- [50] [52] 张小聪,黄志繁.清代江西水灾及社会应对[A].曹树基主编.田祖有神——明清以来的自然灾害及其社会应对机制[C].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148.
- [51] 程岱葵.野语·卷九·山洪[Z].道光十二年刻本.

(责任编辑 邹一清)